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 : ( 0731 ) 82953-778

传真 : ( 0731 ) 82953-779

网站 : [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致：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依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9,999,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39,999,946 股不参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由此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要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总的分红金额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准。

##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

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5,053,109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39,999,94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5,318,774.57 元（含税）。

### 三、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 1,805,053,109 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 39,999,94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1,765,053,163 股。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1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65,053,163×0.071÷1,805,053,109≈0.06943。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943

以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收盘价 5.78 元/股作为实际分配前收盘价进行模拟计算：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78-0.071）-（5.78-0.06943）|÷（5.78-0.071）=0.03%，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的绝对值在 1% 以下。

综上，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迪

经办律师: 刘艳

2021年5月20日